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0/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6日會議

有關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成立和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的背景資料，以及綜述議員對該檢討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成立補償基金

2.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7(1)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計劃成員及在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而該等損失是歸因於核准受託人或與計劃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補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涵蓋累算權益從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中的所有損失，賠償額不受限制。原訟法庭會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申請而對有關補償申索作出裁定。

3. 補償基金於1999年成立，獲政府注入6億港元的一筆過補助金作為創辦基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8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就補償基金支付的徵費率，是計劃資產淨資產值的0.03%。徵費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後開始收取，以期累積一筆合理的儲備，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4. 根據當時的估算，預計當補償基金的累積儲備達到9億港元的水平，便可中止徵費。積金局表示，由於海外國家並無類似的申索，亦沒有海外統計數據可用以估計補償基金所需的金額，

因此當時隨意釐定9億港元這個儲備水平。

檢討補償基金

5. 在2006年7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積金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補償基金的檢討情況。積金局表示，根據1997年的估計，補償基金需要8至10年時間才可建立擬議的9億港元儲備，但基金在2006年6月30日已達到該水平。出現這種情況，主要是因為強積金計劃資產的增長速度遠超原先的估計。就此，積金局已就補償基金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如下：

- (a) 由於強積金計劃資產的增長速度遠較原先預計為快，為求穩妥，補償基金應維持一筆較龐大的儲備，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 (b) 強積金制度只實施了5年，目前仍在迅速發展的階段。預計最少再需要3至5年時間觀察市場的發展，以及微調和改良強積金制度，使之更趨穩健。
- (c) 補償基金至今從未收到任何申索。由於沒有這方面的申索經驗，故此欠缺足夠資料建立合適的模式，用以釐定補償基金的最佳儲備水平。
- (d) 按每名成員計算，徵費額微不足道，在2006年全年平均向每名登記計劃成員徵費約22港元。

6. 根據檢討結果，積金局認為穩妥的做法是把徵費率維持在現行的0.03%水平，並建議在36個月後再作檢討。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在2006年7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質疑，在補償基金的儲備已達到9億港元水平的情況下，積金局有何理據繼續收取徵費。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就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及收取徵費一事提出下列意見：

- (a) 在沒有訂出補償基金須維持在甚麼目標儲備水平的情況下，要求註冊強積金計劃成員繼續繳付徵費，對他們並不公平。

- (b) 鑒於預計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值會隨強積金制度的發展而相應增長，若要把補償基金的儲備維持在強積金計劃總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便須增加補償基金的金額。
- (c) 積金局應積極研究及找出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水平的客觀方法，最好是參考相關統計數字。積金局應考慮把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訂於所有強積金計劃總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

8. 積金局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承諾會設計一個模式／機制，用以釐定補償基金儲備的最合適水平，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積金局提供的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2月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立法會CB(1)497/07-08(01)號文件)。

9. 在審議《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當局向無力償債的僱主公司追討其拖欠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時遇到的困難。一名委員建議，為了更妥善地保障僱員的權益，當局可考慮擴大補償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無力償債的僱主公司所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近期的發展

10. 積金局將於2009年7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補償基金的進度。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積金局就2006年7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0703cb1-1848-8c.pdf>

2006年7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50至67段)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minutes/fa060703.pdf>

積金局的補償基金檢討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fa/papers/fa0703cb1-497-1-c.pdf>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
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c/bc03/reports/bc030618cb
1-183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c/bc03/reports/bc030618cb1-1834-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2日